**海南大学2015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**

**入学复试通知**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做好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5]40号）及《关于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5]20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经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了我校招收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分数线。为做好本次复试及录取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复试条件

1、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；

2、2012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行政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

二、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

1、资格审查时间：2015年1月15日(上班时间)；

2、资格审查地点：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（社科楼C栋法学院110室）进行资格审查；

3、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核：

（1）准考证；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）原件；

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
（4）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原件两份,其中一份由考生自行留存（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**政法系统考生**，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）。

 4、学院收取材料

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）复印件；

（2）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原件；

（3）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

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

三、复试地点、时间

1、政治理论（开卷笔试）考试：1月16日上午9：00—11：00；地点：4号教学楼212、213教室。（考生只准许携带纸质资料进入考场，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）；

2、专业综合面试时间：1月16日下午3:00开始。

地点：法学院(具体面试分组安排请现场在法硕中心查看)。

专业综合面试主要包括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、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。

 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

 2016年1月11日